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议案、召开方式、时间及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55	马龙国华	2021年7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A楼1-1005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规划，为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公司运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及相关文件；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及其代表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A楼1-1005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令克

邮 编：221005

电 话：0516-85628728（转 8040）

邮 箱：gh-kong.lk@163.com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 A 楼 1-1005 室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